中倫津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纳尔股份	指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纳尔实业	指	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系发行人前身
慧眼投资	指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纳印投资	指	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英飞莱斯	指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纳数码	指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 99%股权，通过英飞莱斯持有 1%股权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含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209 号”《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纳尔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小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工商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新汇会计师	指	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信会计师	指	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原签字经办律师陈果、陈丽风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因原签字经办律师之一陈丽风个人职业规划变更，已从本所离职，经本所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所委派徐定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接任签字经办律师；陈果继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经办律师不变。

接任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已对原申报法律文件所述有关事实及结论意见进行了查验、复核，对全部工作底稿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申报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商务合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鉴证文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陈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现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东京、香港、伦敦和纽约设有办公室。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徐定辉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外商直接投资、收购与兼并、金融与银行、证券发行与上市，以及房地产开发等相关法律业务；执业以来，先后为多家

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提供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融资、诉讼仲裁、境内外投资等专业法律服务。徐定辉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徐定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1-6061 3712

传　　真：021-6061 3555

电子邮件：xudinghui@zhonglun.com

陈果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执业以来，先后为多家企业、银行、私募投资基金提供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改制、再融资、新三板、收购兼并、债券发行等专业法律服务。陈果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陈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1-6061 3713

传　　真：021-6061 3555

电子邮件：chenguo@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工作，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本律师工

作报告核查时段（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指2011年至2014年5月9日）内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时段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7.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8.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发行人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五年内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8月2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 发行人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

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五年内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内容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内容：

1. 《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计划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

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 2,500 万股；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计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

(4)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

(5)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股东按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公告费用、宣传广告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6) 拟上市市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9)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 15,134 万元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投资 2,636.7 万元用于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564 万元用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包括：

(1)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2)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7)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10)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 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34 万元，用于投资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2) 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7 万元，用于投资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4 万元，用于投资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和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百纳数码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增资的形式投入百纳数码；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实施。

上述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334.7 万元。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4.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制定如下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该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该股票收盘价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某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取消或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再次成就的，公司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及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为前提，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公司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选择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股价稳定措施：

①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每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视为一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控股股东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

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要约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单次（每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视为一次）回购资金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1%，累计回购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动用回购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20%。

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每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视为一次）增持资金

不低于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来累计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5%，累计增持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动用增持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来累计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50%。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价稳定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股价稳定措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3)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应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应包括稳定股价的具体责任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式、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等事宜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由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及时启动增持并实施完毕。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当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成就时至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不再是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免除增持义务。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包含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份回购的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在完成上述手续后并在回购的有效期内实施回购方案。

公司应在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情况。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

5.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公司承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

公司同时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先行赔付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出具或将出具的公开承诺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制定并修订了《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五年内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五年内，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10.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制定了《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自本次发行上市后开始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纳尔实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纳尔实业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纳尔实业2005年11月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纳尔实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书、主要资产购买合同、付款凭证、自公司登记机关、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取得的查询记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公开信息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验发行

人工商登记材料及“三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游爱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纳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采购及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取得的质量及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及管理体系文件等，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自公司登记机关、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取得的查询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融资合同、采购及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以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取得的质量及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及管理体系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接受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等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514,042.33 元、38,839,757.44 元、33,146,350.25 元，累计为 108,500,150.02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19,973.68 元、33,816,882.66 元、44,838,372.69 元，累计为 143,075,229.0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081,622.23 元、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累计为 1,345,692,176.1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5,382,206.5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402,521.1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等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在行业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且全部为新股，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000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最高限额1,000万股，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00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且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000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最高限额1,000万股，则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纳尔实业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纳尔实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纳尔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纳尔实业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尔实业系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纳尔实业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工业区新瀚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游爱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数码喷绘材料、五金家电、汽车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投资管理；数码喷绘产品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纳尔实业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游爱国、王树明、蒋刘杰、林凌韵和杨建堂 5 名自然人。其中，游爱国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2%；王树明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5%；林凌韵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5%；蒋刘杰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杨建堂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3.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兆会验字（2005）第 12614 号”《验资报告》，纳尔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2005 年 11 月 9 日，纳尔实业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32521）。

5. 经查验，纳尔实业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420.00	42.00%
王树明	货币	225.00	22.50%
林凌韵	货币	225.00	22.50%
蒋刘杰	货币	80.00	8.00%
杨建堂	货币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 经查验，经过 4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1,455.22	44.53%
王树明	货币	763.56	23.37%
杨建堂	货币	559.95	17.13 %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福生	货币	168.33	5.15%
慧眼投资	货币	157.88	4.83%
纳印投资	货币	110.00	3.37%
苏达明	货币	35.29	1.08%
李　广	货币	17.65	0.54%
合　计		**3,267.88**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纳尔实业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0 年 7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 2010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1007070269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0]375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纳尔实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91,139,224.95 元。

4. 2010 年 7 月 27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浙勤评报〔2010〕246 号”《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纳尔实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8,839,974.85 元。

5. 2010 年 7 月 27 日，纳尔实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纳尔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纳尔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1：0.4938 的比例折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

股面值一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 46,139,224.9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6.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0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48682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纳尔实业拥有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发起人确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将纳尔实业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以其在纳尔实业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纳尔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 4,500 万元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 各发起人同意成立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事宜。

4. 各发起人承诺，发行人设立后，不再增设、经营、投资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业务；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合同，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

5. 纳尔实业变更为发行人后，原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0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0]375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纳尔实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91,139,224.95元。

2. 2010年7月27日，坤元评估师出具“浙勤评报〔2010〕246号”《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纳尔实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8,839,974.85元。

3. 2010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21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91,139,224.95元，其中4,500万元作为股本，剩余46,139,224.95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0年7月8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决定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

(3) 《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

(4) 《关于创立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

(6)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

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等，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该 8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8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纳印投资

根据浦东工商分局于2013年9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35475）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4年5月9日，纳印投资的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929弄10号1幢202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3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爱国，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18日，经营期限为2010年5月18日至2040年5月17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经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纳印投资持有发行人2,524,57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37%；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纳印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纳印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纳印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查验，除周健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纳印投资的股东均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中级及中级以上职务的员工。截至2014年5月9日，纳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游爱国	139.72	42.35%	董事长、总经理
2	游爱军	43.57	13.20%	财务负责人
3	葛　健	21.00	6.36%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4	刘文辉	15.00	4.55%	亚非欧销售部经理
5	胡丹丹	13.50	4.09%	美太销售部经理
6	王　峥	10.50	3.18%	监事、厂务部经理
7	周　健	10.50	3.18%	离职
8	王宪委	9.00	2.73%	董事、研发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9	苏　静	6.00	1.82%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10	程冬年	6.00	1.82%	IT 部副经理
11	何正光	6.00	1.82%	物流部经理
12	王海龙	6.00	1.82%	涂层车间主任
13	罗东风	6.00	1.82%	背胶车间主任
14	李洪兰	4.50	1.36%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15	石优华	4.50	1.36%	采购部副经理
16	徐小利	4.50	1.36%	单透车间主任
17	李卫东	3.27	0.99%	行政部经理
18	李　晨	3.27	0.99%	审计部经理
19	吴　臻	3.27	0.99%	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20	严廷好	3.27	0.99%	计划部副经理
21	熊　箭	3.27	0.99%	百纳数码厂务组经理
22	熊和乐	3.27	0.99%	监事、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23	何贵财	3.00	0.91%	发行人及百纳数码财务部副经理
24	巴宇玮	1.09	0.33%	百纳数码销售部副经理
合　计		**330.00**	**100.00%**	——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慧眼投资

根据浦东工商分局于2008年1月24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47712）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4年5月9日，慧眼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上丰西路55号11幢101室M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然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合伙期限为2007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截至2014年5月9日，慧眼投资持有发行人3,623,4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

额的4.83%。

根据发行人及慧眼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除持有发行人3,623,450股股份外，慧眼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芳纶纤维、耐高温绝缘材料等	15,000.00	2.91%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工程机械加工、制造等	10,000.00	2.38%	——

根据慧眼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慧眼投资的出资额为40,000万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4.00%
3	上海安新华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4	上海春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5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6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7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8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合 计		——	**40,0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慧眼投资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28	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399.9998	陈然方	实际控制人陈然方为发行人董事
2	上海安新华诚实	2000.11.2	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	10,000.00	陶永生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关系
	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销售等			
3	上海春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5.28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80.00	苏寿春	——
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997.3.11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等	10,000.00	姜照柏	——
5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3.9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等	20,000.00	俞 熔	——
6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4.3.2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3,000.00	金维幸	实际控制人金维幸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的岳父
7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9.6.3	科技投资，创业投资等	258,28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11.11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50,000.00	苏德科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1) 游爱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25197010 29****，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141 弄，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98,2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53%；

(2) 王树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7408 04****，住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157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7,524,20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37%；

(3) 杨建堂，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303197705 24****，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889 弄，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2,851,22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13%；

(4) 陶福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623197404 05****，住址为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南大街商贸中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863,28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5%；

(5) 苏达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5195711122****，住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梓康路51弄，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809,9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8%；

(6) 李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03197707 24****，住址为山东省济阳县济阳镇杨寨村，持有发行人405,07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4%。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纳尔实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游爱国一直持有发行人40%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2014年5月9日，游爱国直接持有发行人44.53%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游爱国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游爱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纳尔实业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纳尔实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纳尔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纳尔实业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420.00	42.00%
王树明	货币	225.00	22.50%
林凌韵	货币	225.00	22.50%
蒋刘杰	货币	80.00	8.00%
杨建堂	货币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纳尔实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纳尔实业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纳尔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纳尔实业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9 日，纳尔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林凌韵将其所持纳尔实业 1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杨建堂，所持纳尔实业 4.5%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王树明，所持纳尔实业 2%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陶福生；同意股东蒋刘杰将其所持纳尔实业 6%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游爱国，所持纳尔实业 1%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陶福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林凌韵与杨建堂、王树明、陶福生，蒋刘杰与游爱国、陶福生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一元。

2007 年 2 月 5 日，纳尔实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480.00	48.00%
王树明	货币	270.00	27.00%
杨建堂	货币	200.00	20.00%
陶福生	货币	30.00	3.00%
蒋刘杰	货币	10.00	1.00%
林凌韵	货币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1 日，纳尔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由游爱国认缴 576 万元，王树明认缴 324 万元，杨建堂认缴 240 万元，陶福生认缴 36 万元，蒋刘杰认缴 12 万元，林凌韵认缴 12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0 日，新汇会计师出具“汇验内字 2007 第 1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纳尔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纳尔实业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1,056.00	48.00%
王树明	货币	594.00	27.00%
杨建堂	货币	440.00	20.00%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福生	货币	66.00	3.00%
蒋刘杰	货币	22.00	1.00%
林凌韵	货币	22.00	1.00%
合 计		**2,200.00**	**100.00%**

(3) 2008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2 日，纳尔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林凌韵、蒋刘杰将各自所持纳尔实业 1%的股权（出资额 22 万元）转让给陶福生；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林凌韵、蒋刘杰分别与陶福生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一元。

2008 年 2 月 26 日，纳尔实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1,056.00	48.00%
王树明	货币	594.00	27.00%
杨建堂	货币	440.00	20.00%
陶福生	货币	110.00	5.00%
合 计		**2,200.00**	**100.00%**

(4) 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8 日，纳尔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游爱国认缴 384 万元，王树明认缴 216 万元，杨建堂认缴 160 万元，陶福生认缴 4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1 日，新汇会计师出具“汇验内字 2008 第 4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纳尔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16 日，纳尔实业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1,440.00	48.00%
王树明	货币	810.00	27.00%
杨建堂	货币	600.00	20.00%
陶福生	货币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5) 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纳尔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树明将其所持纳尔实业 0.59%的股权（出资额 17.65 万元）转让给李广，所持纳尔实业 0.61%的股权（出资额 18.33 万元）转让给陶福生，所持纳尔实业 0.35%的股权（出资额 10.46 万元）转让给苏达明；同意杨建堂将其所持纳尔实业 0.51%的股权（出资额 15.22 万元）转让给游爱国，所持纳尔实业 0.83%的股权（出资额 24.93 万元）转让给苏达明；通过新公司章程。同日，王树明与李广、陶福生、苏达明，杨建堂与游爱国、苏达明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一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纳尔实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1,455.22	48.51%
王树明	货币	763.56	25.45%
杨建堂	货币	559.95	18.66%
陶福生	货币	168.33	5.61%
苏达明	货币	35.29	1.18%
李 广	货币	17.65	0.59%
合 计		**3,000.00**	**100.00%**

(6) 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2 日，纳尔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1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纳印投资认缴，认缴价款为 33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汇会计师出具“汇验内字 2010 第 2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纳尔实业已收到新股东纳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 万元，溢价认购金额 2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纳尔实业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1,455.22	46.79%
王树明	货币	763.56	24.55%
杨建堂	货币	559.95	18.00%
陶福生	货币	168.33	5.41%
纳印投资	货币	110.00	3.55%
苏达明	货币	35.29	1.13%
李　广	货币	17.65	0.57%
合　计		**3,110.00**	**100.00%**

(7)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 日，纳尔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110 万元增加至 3,267.8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慧眼投资认缴，认缴价款 925 万元，其中 157.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67.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0 年 6 月 4 日，新汇会计师出具“汇验内字 2010 第 2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纳尔实业已收到新股东慧眼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7.88 万元，溢价认购金额 767.1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纳尔实业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纳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爱国	货币	1,455.22	44.53%
王树明	货币	763.56	23.37%
杨建堂	货币	559.95	17.13%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福生	货币	168.33	5.15%
慧眼投资	货币	157.88	4.83%
纳印投资	货币	110.00	3.37%
苏达明	货币	35.29	1.08%
李　广	货币	17.65	0.54%
合　计		**3,267.8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纳尔实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指股份公司设立）至2014年5月9日期间，发行人仅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资本公积 46,138,985.81 元中的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体股东按转增前的持股比例分配，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3 年 6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第 1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股）	股份比例
游爱国	33,398,259.00	44.53%
王树明	17,524,205.00	23.37%
杨建堂	12,851,222.00	17.13%
陶福生	3,863,285.00	5.15%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股）	股份比例
慧眼投资	3,623,450.00	4.83%
纳印投资	2,524,573.00	3.37%
苏达明	809,928.00	1.08%
李　广	405,078.00	0.54%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行人股东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全体股东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纳税，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发行人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2013年6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486828），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码喷绘材料、广告材料及广告器材的制造、加工；数码喷绘材料、广告材料及广告器材、五金家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数码喷绘产品的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081,622.23 元、478,612,165.77 元、471,998,388.1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493,634.83 元、478,128,926.47 元、471,477,802.13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报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次企业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游爱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除投资于纳印投资以外，无其他控制企业。纳印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	股数（股）	股份比例
游爱国	33,398,259.00	44.53%
王树明	17,524,205.00	23.37%
杨建堂	12,851,222.00	17.13%
陶福生	3,863,285.00	5.15%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

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英飞莱斯

英飞莱斯系由纳尔实业于2008年8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浦东工商分局于2010年12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82706）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4年5月9日，英飞莱斯的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2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游爱国，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标牌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广告打印材料、数码喷绘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的发布，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2008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持有英飞莱斯100%的股权。

2008年7月29日，新汇会计师出具“汇验内字2008第5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8日，英飞莱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纳尔实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英飞莱斯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5月9日，未发生股东及股权变更。

(2) 百纳数码

百纳数码系由纳尔实业、游爱国于2010年2月5日在江苏省南通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00026426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4年5月9日，百纳数码的住所为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游爱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数码喷绘打印材料（打印车身贴、数码喷绘布、离型纸、PVC压延膜）

生产、销售；数码喷绘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2010年2月5日至2060年2月4日，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截至2014年5月9日，百纳数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尔股份	7,920.00	99.00%
2	英飞莱斯	80.00	1.00%
合 计		**8,000.00**	**100.00%**

经查验百纳数码的工商登记材料，百纳数码自设立以来至2014年5月9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10年2月3日，恒信会计师出具“通恒信内验[201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3日，百纳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中，纳尔实业实缴出资1,584万元，游爱国实缴出资1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百纳数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纳尔实业	7,920.00	99.00%	1,584.00	19.8%
2	游爱国	80.00	1.00%	16.00	0.20%
合 计		**8,000.00**	**100.00%**	**1,600.00**	**20.00%**

注：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比例均指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下同。

②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百纳数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游爱国将其所持1%的股权（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出资16万元）转让给英飞莱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游爱国与英飞莱斯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16万元。2010年7月15日，百纳数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纳数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纳尔实业	7,920.00	99.00%	1,584.00	19.80%
2	英飞莱斯	80.00	1.00%	16.00	0.20%
合 计		**8,000.00**	**100.00%**	**1,600.00**	**20.00%**

③ 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2月20日，百纳数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纳尔实业更名为纳尔股份；同意各股东于2010年12月20日缴纳第二期出资800万元，实收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2010年12月28日，恒信会计师出具“通恒信内验[2010]5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0日，百纳数码已收到股东纳尔股份、英飞莱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800万元，其中纳尔股份缴纳792万元，英飞莱斯缴纳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百纳数码累计实收资本为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2010年12月29日，百纳数码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百纳数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纳尔股份	7,920.00	99.00%	2,376.00	29.70%
2	英飞莱斯	80.00	1.00%	24.00	0.30%
合 计		**8,000.00**	**100.00%**	**2,400.00**	**30.00%**

④ 2011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0月31日，百纳数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第三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出资金额为700万元，全部由纳尔股份缴纳；第四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出资金额为4,900万元，其中由纳尔股份缴纳4,844万元，英飞莱斯缴纳56万元。2011年10月31日，恒信会计师出具“通恒信内验[2011]5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31日，百纳数码已收到股东纳尔股份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700万元，以货币出资；百纳数码累计实收资本为3,100万元，占注

册资本总额的38.75%。2011年11月3日，恒信会计师出具“通恒信内验[2011]5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日，百纳数码已收到股东纳尔股份、英飞莱斯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4,900万元，其中纳尔股份缴纳4,844万元，英飞莱斯缴纳5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百纳数码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1年11月10日，百纳数码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百纳数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纳尔股份	7,920.00	99.00%	7,920.00	99.00%
2	英飞莱斯	80.00	1.00%	80.00	1.00%
合 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11月1日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5001041484，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西路55号11幢102室N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2)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然方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104608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西路 55 号 11 幢 101 室 K 座，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399.999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3)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然方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108000063433，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1 幢 7 层 7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然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4)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于2013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41000016417，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058A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投资管理，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图文设计，服饰、皮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5)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慧眼投资系于2007年12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14年5月9日，慧眼投资持有发行人3,623,4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83%。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慧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慧眼投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2010年11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310115001760671，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1982号二层C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然方），出资额为30,000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13日，合伙期限为2010年11

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7)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64504，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82 号二层 F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然方），出资额为 5,05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8)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5181，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82 号二层 E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然方），出资额为 4,255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9)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29344，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 1972 号 1 层 E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然方），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10) 上海慧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慧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控制的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然方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企业变更登记资料，上海慧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赵群、翁占国，并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慧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35601，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2446 号 6 楼 C 座 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群，出资额为 5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 日，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11)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董事陈然方的岳父金维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岳母毛花敏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5001603870，住所为浦东新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东乐路116号，法定代表人为毛花敏，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自有产权房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成立日期为2004年3月24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3月24日至2034年3月23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12) 上海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11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董事陈然方的岳父金维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上海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5000153515，住所为浦东新区东陆路1968号1层E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维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融物租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成立日期为1993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为1993年1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状态为存续。

(13)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12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5000927098，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陆路3528号（乙）1幢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雪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民用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6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14)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其前身为圣欧（苏州）安全防护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2437，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11 组，法定代表人为钟炫柱，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芳纶纤维、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 F 级、H 级）；阻燃绝缘复合材料；从事阻燃面料、纱线、服装及各类阻燃、高性能安全防护产品、各种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制成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15)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874225，住所为嘉定区外钱公路 747 号 6 幢 2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亚民，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合伙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合伙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16)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42088509，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16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成立日期为2004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5日至2014年7月31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17)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4002178922，住所为嘉定区沪宜公路5196弄116号2幢20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9月13日至2020年8月30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18)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7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20585000147024，住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十六层，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41 年 7 月 6 日，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19)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核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持有该公司 7.467%的股份。

根据吉林省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该公司住所为吉林省洮南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茂义，注册资本为 15,26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种苗、农膜、杂粮、杂豆、蔬菜瓜类种子购销；运输、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辣椒红色素、辣椒精生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7 日，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11 月 22 日，经营状态为存续。

(20)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4 年 1 月 5 日成立并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亚民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该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7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费屹立，注册资本为 31356.337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特种印刷，电脑纸品，照相制版，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金属制品，机电，纺织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

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文化用品、游戏产品研发、咨询、制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立日期为1994年1月5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状态为存续。

8.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游爱军	360425197110001****	财务负责人	通过纳印投资间接持股	持有纳印投资13.2%的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的弟弟
苏　静	310225198111117****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通过纳印投资间接持股	持有纳印投资1.82%的股权	副总经理苏达明的女儿
刘文辉	230805197106304****	亚非欧销售部经理	通过纳印投资间接持股	持有纳印投资4.55%的股权	副总经理王树明的姐夫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1年至2013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合

同、协议或文件，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游爱国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权人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	主债权类型	主债权本金数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法律状态
1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2.9.1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解除
2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2.8.29	汇票承兑	7,798,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3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2.7.27	汇票承兑	7,781,080.0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4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2.4.26	汇票承兑	1,310,194.3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5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2.3.28	汇票承兑	13,500,734.4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6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2.3.13	汇票承兑	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7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1.12.22	汇票承兑	9,890,531.0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8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1.11.2	汇票承兑	1,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9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1.10.28	汇票承兑	9,642,629.08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10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1.8.23	汇票承兑	8,167,688.94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11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1.6.28	汇票承兑	8,147,206.76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解除
12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2011.6.8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解除

注：法律状态中的“解除”，指主债务人按时清偿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消灭。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姓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元）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元）	
游爱国	——	300,000.00	300,000.00	——
王树明	——	300,000.00	300,000.00	——
杨建堂	——	300,000.00	300,000.00	——
陶福生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	**1,100,000.00**	**1,100,000.00**	——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预支拟分配的股利 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共计 110 万元。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本次应付上述关联自然人股利冲减上述预支款。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

2011 年至 2013 年 2 月期间，为便利中小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货款结算，发行人存在以主管国内销售的副总经理陶福生先生名义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个人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凭证，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1,711,537.38 元、9,029,162.13 元和 1,511,786.10 元。2013 年 2 月，发行人主动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并不再使用此类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接受担保这一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

联股东游爱国、纳印投资回避表决。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游爱国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含银行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无需提供反担保，并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游爱国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无需提供反担保，也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这一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发行人向主要股东预支股利而发生，该等主要股东预支股利行为虽发生于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前，但发生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后，且在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后即以应付股利冲减上述预支款，资金占用金额很小，占用时间很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国内客户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客户为小型商行或个体户，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原则上要求此类客户全额付款后才予发货。此类客户一般库存量较小，缺货后往往紧急订货，而银行对公账户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账时间的限制，无法满足上述客户及时付款购货和发行人及时收款发货的要求。个人银行账户能实现客户实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实时查询货款到账（包括非工作时间）的需求，从而使发行人能够及时安排发货，满足客户需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由发行人出纳管理，所收货款由发行人出纳与个人银行账户户主前往银行转入发行人账户或退还客户，不存在个人银行账户户主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也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交易执行与其他交易完全相同的内部控制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主动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并不再使用此类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发行人强化了中小客户管理，该等客户必须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货款直接汇入发行人

账户；对于无法满足这一要求的客户，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每年收款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很低，且在接受保荐机构上市辅导前已主动注销该等账户，有关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

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材料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纳尔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纳尔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纳尔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人承诺在作为纳尔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纳尔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纳尔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纳尔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纳尔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纳尔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纳尔股份及纳尔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纳尔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

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0）244335 号	新场镇新瀚路 22_26（双）号	13,695.41	厂房	自建	——
2	百纳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05 号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 S1 幢	8,253.72	厂房	自建	——
3	百纳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06 号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 S2 幢	209.09	配电房	自建	——
4	百纳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07 号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 S3 幢	204.89	消防水池	自建	——
5	百纳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008 号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 S4 幢	151.29	辅助用房	自建	——
6	百纳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17778 号	金沙镇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 2 幢	6,950.82	车间	自建	——
7	百纳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17779 号	金沙镇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车间	4,393.58	车间	自建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四幢				
8	百纳数码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17780 号	金沙镇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门卫幢	285.02	门卫	自建	——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浦字（2010）244335 号	新场镇新瀚路 22_26（双）号	14,359.70	出让	2056.11.29	工业	——
2	百纳数码	通州国用（2010）第 003080 号	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 7 组	66,145.00	出让	2060.05.28	工业	——

(2)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0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尔	3540243	24	2005.05.28-2015.05.27	发行人	受让	——
2	纳尔	3544031	16	2005.01.28-2015.01.27	发行人	受让	——
3	Inflex	3787328	22	2006.10.07-2016.10.06	发行人	受让	——
4	Nar	3787329	16	2005.12.07-2015.12.06	发行人	受让	——
5	Nar	3787330	22	2006.10.07-2016.10.06	发行人	受让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NAR	4233369	24	2008.04.21-2018.04.20	发行人	受让	——
7	NAR 纳尔国际	4233370	35	2008.01.28-2018.01.27	发行人	受让	——
8	纳 尔	4233371	22	2008.01.14-2018.01.13	发行人	受让	——
9	纳 尔	4246821	2	2007.12.21-2017.12.20	发行人	受让	——
10	NAR	4246822	2	2007.11.07-2017.11.06	发行人	受让	——
11	Jiashili	5093987	17	2009.06.07-2019.06.06	发行人	受让	——
12	佳视丽	5093988	17	2009.09.21-2019.09.20	发行人	受让	——
13	Nature	5093989	7	2009.05.07-2019.05.06	发行人	受让	——
14	Inflex	5093990	17	2009.09.07-2019.09.06	发行人	受让	——
15	DERFLEX	5303627	22	2009.07.28-2019.07.27	发行人	受让	——
16	ORIENTFLEX	5303628	22	2009.07.28-2019.07.27	发行人	受让	——
17	DPIFLEX	5303629	22	2009.07.28-2019.07.27	发行人	受让	——
18	INFLEX 英飞莱斯	5890966	17	2010.05.14-2020.05.13	发行人	申请	——
19	NAR PREMIUM	5901263	22	2010.01.21-2020.01.20	发行人	申请	——
20	彩蝶	6924909	17	2010.05.14-2020.05.13	发行人	申请	——
21	BIO-TEX	7526308	22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申请	——
22	NAR ideas for sign	7526311	22	2010.12.28-2020.12.27	发行人	申请	——
23	NAR ideas for sign	7526328	16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申请	——
24	BIO-TEX	7526344	24	2010.11.07-2020.11.06	发行人	申请	——
25	NAR ideas for sign	7620605	17	2011.01.21-2021.01.20	发行人	申请	——
26	纳尔	7620608	17	2011.01.14-2021.01.13	发行人	申请	——
27	爱车点 Love car	8691972	16	2011.10.14-2021.10.13	发行人	申请	——
28	爱车点 Love car	8692029	17	2011.11.28-2021.11.27	发行人	申请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NAR 纳尔喷材	8752040	16	2012.01.21-2022.01.20	发行人	申请	——
30	NAR 纳尔喷材	8752066	22	2011.10.28-2021.10.27	发行人	申请	——
31	NAR 纳尔喷材	8752070	24	2011.10.28-2021.10.27	发行人	申请	——
32	NAR 纳尔喷材	8752088	35	2011.11.21-2021.11.20	发行人	申请	——
33	NAR 纳尔喷材	8752124	2	2011.12.07-2021.12.06	发行人	申请	——
34	NAR	10895452	39	2013.09.21-2023.09.20	发行人	申请	——
35	NAR	10895662	41	2013.09.21-2023.09.20	发行人	申请	——
36	NAR	10896814	3	2013.09.21-2023.09.20	发行人	申请	——
37	NAR	11212349	24	2013.12.07-2023.12.06	发行人	申请	——
38	NAR	10896950	18	2014.01.21-2024.01.20	发行人	申请	——
39	BN	9524568	16	2012.06.21-2022.06.20	百纳数码	申请	——
40	BN	9524589	22	2012.07.07-2022.07.06	百纳数码	申请	——

注：上述第 1 至 17 项商标均无偿受让自上海纳尔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游爱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注销。

(3)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信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授权国家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NFLEX	1175469	澳大利亚	17	2013.06.13-2023.06.13	发行人	申请	——
2	NAR	1050275	智利	17	2013.10.30-2023.10.30	发行人	申请	——

注：上述第 1 项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第 2 项为发行人按国家个别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 项无纸质注册证书。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导气槽车身贴的制作方法	ZL 2008 1 0037329. X	发行人	2008.05.13	2010.11.03	发明	申请	——
2	纺织品数码打印广告布及其制作工艺	ZL 2010 1 0022995. 3	发行人	2010.01.19	2012.07.25	发明	申请	——
3	网格布数码打印材料及其制作工艺	ZL 2010 1 0108791. 1	发行人	2010.02.10	2012.11.07	发明	申请	——
4	一种网格布的生产工艺	ZL 2010 1 0195470. X	发行人	2010.06.08	2013.04.03	发明	申请	——
5	透明车身贴	ZL 2007 2 0074951. 9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8.20	实用新型	申请	——
6	刀刮涂层布	ZL 2007 2 0074952. 3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7.16	实用新型	申请	——
7	双透布	ZL 2007 2 0074953. 8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6.11	实用新型	申请	——
8	防渗透喷绘网格布	ZL 2007 2 0074954. 2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8.20	实用新型	申请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纺织品广告布	ZL 2007 2 0074955. 7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6.11	实用新型	申请	——
10	一种蓄光篷布	ZL 2007 2 0074956. 1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8.20	实用新型	申请	——
11	立体单向透视膜	ZL 2007 2 0074957. 6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9.24	实用新型	申请	——
12	透明立体膜	ZL 2007 2 0074958. 0	发行人	2007.09.24	2008.08.20	实用新型	申请	——
13	一种带有导气槽的车身贴	ZL 2008 2 0058345. 2	发行人	2008.05.13	2009.04.08	实用新型	申请	——
14	一种新型广告灯片	ZL 2008 2 0058346. 7	发行人	2008.05.13	2009.04.08	实用新型	申请	——
15	皮革多孔冲孔模具	ZL 2009 2 0071329. 1	发行人	2009.04.29	2010.08.04	实用新型	申请	——
16	皮革多孔冲孔衡张力器	ZL 2009 2 0071330. 4	发行人	2009.04.29	2010.08.11	实用新型	申请	——
17	皮革冲孔冲针	Zl 2009 2 0071331. 9	发行人	2009.04.29	2010.02.17	实用新型	申请	——
18	皮革冲孔八排法冲孔模具	ZL 2009 2 0071332. 3	发行人	2009.04.29	2010.02.17	实用新型	申请	——
19	皮革冲孔四排法冲孔模具	ZL 2009 2 0071333. 8	发行人	2009.04.29	2010.08.11	实用新型	申请	——
20	单向透视反光膜	ZL 2010 2 0131418. 3	发行人	2010.03.12	2010.10.06	实用新型	申请	——
21	50%透光率单向透视膜	ZL 2010 2 0131435. 7	发行人	2010.03.12	2010.12.08	实用新型	申请	——
22	灰色压敏胶 PVC 车身贴	ZL 2010 2 0168247. 1	发行人	2010.04.21	2011.02.09	实用新型	申请	——
23	黑色压敏胶 PVC 车身贴	Zl 2010 2 0168249. 0	发行人	2010.04.21	2011.03.23	实用新型	申请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单透用高效冲孔模具	ZL 2010 2 0219883. 2	发行人	2010.06.08	2010.12.29	实用新型	申请	——
25	白色压敏胶 PVC 车身贴	ZL 2010 2 0219885. 1	发行人	2010.06.08	2010.12.29	实用新型	申请	——
26	内贴单向透视数码打印材料	ZL 2010 2 0278192. X	发行人	2010.08.02	2011.06.08	实用新型	申请	——
27	一种 60%透光率单向透视膜	ZL 2011 2 0148972. 7	发行人	2011.05.11	2011.11.09	实用新型	申请	——
28	一种蒸汽回水装置	ZL 2011 2 0148987. 3	发行人	2011.05.11	2012.02.01	实用新型	申请	——
29	PVC 背胶膜覆底单向透视打印材料	ZL 2011 2 0148995. 8	发行人	2011.05.11	2011.12.14	实用新型	申请	——
30	一种具有 12 排冲孔的冲孔模板	ZL 2011 2 0198524. 8	发行人	2011.06.14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
31	一种多功能单向透视复合打印材料	ZL 2011 2 0198533. 7	发行人	2011.06.14	2012.07.04	实用新型	申请	——
32	碳纤维车身贴	ZL 2011 2 0198542. 6	发行人	2011.06.14	2012.09.26	实用新型	申请	——
33	一种具有 16 排冲孔的冲孔模板	ZL 2011 2 0198545. X	发行人	2011.06.14	2012.05.16	实用新型	申请	——
34	立体双向透视膜	ZL 2011 2 0271946. 3	发行人	2011.07.28	2012.02.01	实用新型	申请	——
35	双透艺术贴	ZL 2011 2 0271978. 3	发行人	2011.07.28	2012.02.01	实用新型	申请	——
36	内光灯箱贴	ZL 2011 2 0271994. 2	发行人	2011.07.28	2012.02.01	实用新型	申请	——
37	背胶纸覆底单向透视打印材料	ZL 2012 2 0221429.X	发行人	2012.05.17	2013.01.09	实用新型	申请	——
38	预处理离型纸单向透视膜	ZL 2012 2 0330719.8	发行人	2012.07.10	2013.04.03	实用新型	申请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背喷灯片	ZL 2012 2 0451976.7	发行人	2012.09.06	2013.06.12	实用新型	申请	——
40	三层立体单向透视打印材料	ZL 2012 2 0621134.1	发行人	2012.11.22	2013.06.12	实用新型	申请	——
41	一种真空脱泡涂布装置	ZL 2011 2 0487995. 0	百纳数码	2011.11.30	2012.09.26	实用新型	申请	——
42	一种预处理 PVC 车身贴	ZL 2011 2 0488185. 7	百纳数码	2011.11.30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
43	一种智能控制涂布系统	ZL 2011 2 0488392. 2	百纳数码	2011.11.30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
44	PP 合成纸打印材料	ZL 2011 2 0488476. 6	百纳数码	2011.11.30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
45	一种同心圆幻彩水晶冷裱膜	ZL 2011 2 0513621. 1	百纳数码	2011.12.12	2012.09.26	实用新型	申请	——
46	立体水晶冷裱膜	ZL 2011 2 0514581. 2	百纳数码	2011.12.12	2012.09.26	实用新型	申请	——
47	立体水晶冷裱膜	ZL 2011 2 0516007. 0	百纳数码	2011.12.13	2012.09.26	实用新型	申请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3,907,948.50 元、净值为 36,882,180.5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922,411.59 元、净值为 665,453.78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43,206,607.42 元、净值为 31,308,621.20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283,035.95 元、净值为 2,229,338.5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363,106.75 元、净值为 1,774,430.22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864,885.15元，其中6,717,267.76元为高性

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147,617.39元为在安装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百纳数码于2010年5月20日取得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通开管审201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3年1月25日取得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生产综合楼部分颁发的“通高新管审2013-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3年8月15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生产综合楼部分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4,638,713.27 元货币资金用作保证金。除上述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朋佑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朋佑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新场镇新瀚路 14_20（双）号 2 幢西侧房屋，租赁面积 2,185.985 平方米；租期为 7 年，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第一年租金 31.5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5%。该租赁房屋用于仓储。2012 年 2 月 8 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调整至每年 49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2014 年 1 月 2 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调整至全年 49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2. 2010 年 12 月 1 日，英飞莱斯与上海朋佑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约定，英飞

莱斯向上海朋佑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新场镇新瀚路 14_20（双）号 2 幢东侧房屋，租赁面积 2,185.985 平方米；租期为 7 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第一年租金 31.5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5%。该租赁房屋用于仓储。2012 年 2 月 8 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调整至每年 49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2014 年 1 月 2 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调整至全年 49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3. 201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竹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新场镇古翠路 34_40（双）号 2 幢 202 室房屋，租赁面积 3,580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0.65 元，月租金总额为 70,775 元。该租赁房屋用于仓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合同、协议或文件，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31100620120000092），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新场镇新瀚路22_26（双）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双方在2012年2月15日至2015年2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

(2)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520120000278），约定发行人为百纳数码在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期间向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申请办理商业汇票承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3) 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保理协议书》（合同编号：98102013280037），约定发行人将其因提供商品或者劳务已经或者即将形成的应收账款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浦发银行南汇支行，浦发银行南汇支行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相关应收账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在生效之后除非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被取消，将持续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该保理协议申请的保理融资余额为300万美元。

(4) 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810201300000003），约定发行人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为其在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期间向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合同编号为98102013280037的《保理协议书》提供质押担保，该期间内的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10万元为限，保证金为1,010万元，担保范围除上述主债权，还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0120130000384），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南汇支行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5日。截至2014年5月9日，

发行人已清偿该笔借款。

(6)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810201300000007），约定发行人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为其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向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编号为 98102013280037 的《保理协议书》提供质押担保，该期间内的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保证金为 1,000 万元，担保范围除上述主债权，还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为其在《保理协议书》（合同编号：98102013280037）项下 150 万美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除上述主债权，还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的方式进行融资，并与承兑银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业汇票承兑余额为 45,842,842.29 元。该等商业汇票对应之商业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31030120130000739	1,700,000.00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07.24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3880035	3,893,742.08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07.31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3880036	3,951,749.66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08.28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3880043	5,854,499.15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09.27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3880044	11,858,147.68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10.29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31030120130001150	6,460,000.00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11.27
7	百纳数码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31030120130001149	3,544,290.19	按承兑金额的2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及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11.27
8	发行人	农业银行南汇支行	31030120130001237	5,750,000.00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12.18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南汇支行	CD98102013880053	2,830,413.53	按承兑金额的10%缴存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013.12.19
合 计				**45,842,842.29**	——	——

2. 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合同，对采购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作出框架性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实际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作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5	灯箱布、PVC 膜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2	发行人	浙江盛丰塑胶	2013.01.05	PVC 膜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标的	有效期
		有限公司			的，自动顺延 1 年
3	发行人	上海维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3.01.05	胶粘剂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4	发行人	上海泽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5	离型纸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5	发行人	浙江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2013.05.26	灯箱布等喷印材料产品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仍可按该合同合作
6	发行人	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3.01.06	灯箱布等贴合喷印材料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7	发行人	上海鸿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3.01.05	胶水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8	发行人	上海昌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3.01.05	离型纸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9	发行人	杭州弘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5	灯箱布、PVC 膜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10	发行人	上海盈实纸塑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5	离型纸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11	发行人	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3.01.05	胶水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12	英飞莱斯	浙江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5	灯箱布等贴合喷印材料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 1 年
13	百纳数码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3.01.05	双胶原纸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仍可按本合同合作

3.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销售产品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作出框架性约定。合同有效期内，主要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实际销售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将要履行和正在

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0 月 30 日，纳尔实业、3M DO BRASIL LTDA 和 IMPORT EXPORT LTD 三方签订《供货协议》，约定纳尔实业向 3M DO BRASIL LTDA 供应背胶车身贴膜产品（PVC film with adhesive），IMPORT EXPORT LTD 作为 3M DO BRASIL LTDA 的代理人，负责执行《供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向纳尔实业下达订单、支付货款，以及监督和协调产品出口事宜等，货款以美元支付，在装运日支付 50%，在收到提单后 45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该合同长期有效。

(2)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春吉广画艺制作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春吉广画艺制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2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后 30 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闻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闻东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2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后 40 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

(4)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沙满江红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长沙满红红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4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当月 25 日对账，次月 10 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 5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

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6)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赵桂芳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赵桂芳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3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 2012年5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大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大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4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当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截至2014年5月9日，本合同已到期。

(8)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家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8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当月底对账，次月10号前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9) 2012年10月2日，发行人与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8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后一周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0月2日起至2014年10月1日止。

(10)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浙江汇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300万元。货款结算

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后30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

(11)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24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出货后30天内付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14年10月9日止。

(12)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和3M COMPANY签订《主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为3M COMPANY及其关联方生产特定的产品或提供与特定产品相关的加工、包装和/或其他服务，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具体价格、包装和规格要求以及与《主供货协议》的任何变化将在具体的子协议中明确。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1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雅展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雅展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4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每月25日对账，次月10日前结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14) 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车身贴、单透膜、刀刮布、网格布以及纺织品喷绘布等喷印材料，销售额每年不得低于200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特殊型号和规格订单在下单前支付货款总额的30%，出货前付清余款；常规产品于每月25日对账，30日结清。该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0日起至2015年1月9日止。

4. 独家代理或经销协议

(1) 201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 Technology of Graffity Ltd 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 Technology of Graffity Ltd 为发行人数码喷印材料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独家经销商，Technology of Graffity Ltd 承诺每月订单数量不少于一个集装箱，订单总金额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付款方式为美元电汇。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止，期满前 90 日内双方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自动延长 12 个月。

(2)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 Papiro S.A.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指定 Papiro S.A.为其数码喷印材料产品在智利境内的独家经销商，Papiro S.A.承诺每月订单数量不少于两个集装箱，订单总金额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该协议项下产品的质量、价格和运输在每一笔交易中由双方签字的销售确认单进行确认；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 Papiro S.A.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指定 Papiro S.A.为其数码喷印材料产品在秘鲁境内的独家经销商，Papiro S.A.承诺每月订单数量不少于两个集装箱，订单总金额每年不少于 72 万美元。该协议项下产品的质量、价格和运输在每一笔交易中由双方签字的销售确认单进行确认；货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5. 购买理财产品合同

(1)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直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该协议适用于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直支行）和发行人开通的渠道所认购/申购的各类理财产品项下各类交易，与发行人所认购/申购产品的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该协议对理财产品的认购、起息、投资管理、申购和赎回、终止等作了框架性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因发行人所认购/申购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坦直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437 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产品收益率为 4.7%/年。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合同已到期。

(3)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3 年 JG388 期”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产品收益率为 4.9%/年。

(4)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发行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238 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二期 B 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1,000 万元，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产品收益率为 6.2%/年。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合同已到期。

6.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11 月 20 日，百纳数码与通州建总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通州建总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百纳数码生产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 9,541 平方米，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总价为 1,086 万元，工期为 300 天。

7. 基础设施配套协议

2009 年 6 月 10 日，纳尔实业与上海新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基础设施配套补偿协议书》；2011 年 1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有意受让上海市浦东新区新瀚路 16-1 号地块约 23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上海新常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负责该地块的“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配套费用总额为 506 万元。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新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506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将在发行人全额支付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且项目开工建设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新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退回的 506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8. 出口货运代理协议

(1)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莱斯与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出口货运代理协议书》，委托上海盛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全程代理人办理上海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三检、做箱、提单签发、陆运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作业的货运代理业务。该协议有效期为三个月，协议到期前 30 天，如双方无任何异议，本协议可自动延长一年。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协议已到期。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兴市分公司签订《出口货运代理协议书》，委托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兴市分公司作为全程代理人办理上海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三检、做箱、提单签发、陆运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作业的货运代理业务。该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前 30 天，如双方无任何异议，本协议可自动延长一年。

9.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协议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 2.0 版保险单》（保险单号：SSM018934），保单约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发行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产生的适保业务，因商业风险、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承担保险责任。投保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浦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 110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

定由发行人受让坐落于15402街道36街坊P1的宗地，四至范围东至地块分割线、西至新瀚路防护绿带、南至地块分割线、北至古博路防护绿带，宗地总面积为14,986.8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801万元。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出让价款，该宗地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2011年至2013年期间，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上海新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土地竞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996,257.3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上海新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506万元，出口退税4,002,192.77元，土地

竞标保证金 181 万元，三项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8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9,337.37 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纳尔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将纳尔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

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董事会人数增加，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3. 201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相应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范围调整，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4.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规则》和《中小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

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车饰品项目部、产品部、采购部、研发部、技术品控部、市场管理部、KA 项目部、美太销售部、亚非欧销售部、中国区销售部、专案销售部、计划部、物流部、厂务部、涂层车间、背胶车间、单透车间、分切车间、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201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游爱国	36042519701029****	董事长、总经理	英飞莱斯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百纳数码执行董事、总经理	
				纳印投资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2	王树明	23010319740804****	董事、副总经理	英飞莱斯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百纳数码监事	
3	杨建堂	6103031977052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4	陶福生	34262319740405****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陈然方	42232319741012****	董事	慧眼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杭州原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6	王宪委	32102319811130****	董事、研发部经理	——	——
7	王　栋	23010219730115****	独立董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唐颂超	31010619600130****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
9	陈亚民	31010719520714****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法人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0	李洪兰	12022319790117****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	——
11	王　峥	31010119650427****	监事、厂务部经理	——	——
12	熊和乐	36220219850512****	监事、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	——
13	苏达明	31022519571122****	副总经理	——	——
14	游爱军	36042519711001****	财务负责人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陈然方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游爱国为董事长。

(2)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徐艳辉为董事，选举唐颂超、王栋、饶育蕾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陈然方、徐艳辉、唐颂超、王栋、饶育蕾九名董事组

成。

(3) 2012年1月，独立董事饶育蕾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亚民为独立董事。

(4)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陈然方、王宪委、唐颂超、王栋、陈亚民九名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游爱国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洪兰、王峥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和乐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洪兰为监事会主席。

(2)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洪兰、王峥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和乐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洪兰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0年7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游爱国为总经理，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为副总经理，杨建堂为董事会秘书，晏长龙为财务负责人。

(2) 2010年11月，晏长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0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游爱军为财务负责人。

(3) 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游爱国为总经理，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苏达明为副总经理，杨建堂为董事会秘书，游爱军为财务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唐颂超、王栋、陈亚民为独立董事，其中王栋、陈亚民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国、地税沪字310115782437935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英飞莱斯已依法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国、地税沪字310115677893541”《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百纳数码已依法在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获发“通州国税五税字320683550298366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纳尔股份	英飞莱斯	百纳数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增值税	17%，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17%，出口产品实行“免、退”税政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税种	税率		
	纳尔股份	英飞莱斯	百纳数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9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10001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11年7月8日下发的“浦税四十所备（2011）第6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3年9月11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31000179），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4月14日下发的“浦地税临所备（2014）042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1 年度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百纳数码	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补助款	2,464,800.00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2	百纳数码	新型墙体材料补助款	41,980.00	“苏财综[2008]43 号”《江苏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发行人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250,000.00	“沪财企[2010]67 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803,000.00	“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	发行人	上市补贴	700,000.00	“沪浦金融经济〔2010〕90 号”《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的财政扶持办法》
6	发行人	碳纤维车身贴能	600,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力建设专项补贴		计划任务书》（编号：沪创新 J-11-10；项目名称：碳纤维车身贴）
7	发行人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沪浦科[2007]54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
8	发行人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480,000.00	“沪经技[2007]222 号”《上海市经委、市外经贸委、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发行人	市重点技改项目资金	450,000.00	“浦经信委工字[2011]95 号”《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J 型数码打印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
10	发行人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324,000.00	“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1	发行人	科技小巨人培育经费	3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科合（2009）026 号”《关于公布 2009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
12	发行人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浦经委工贸字[2006]第 4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0,220.00	“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发行人	中小企业实施发明专利资金	120,000.00	“沪浦科[2011]53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浦东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15	发行人	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沪经节[2008]502 号”《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
16	发行人	防爆改性高分子涂层溶剂开发项目资金	60,000.00	《上海市南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项目编号：08NHCXY003）
17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9,058.00	“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发行人	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付单向透视膜资金	50,000.00	“浦府〔2010〕434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19	发行人	CJ 型数码打印材料项目资金	4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2009 版）》（项目编号：09520709900）
合 计			**8,743,058.00**	——

(2) 2012 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科技发展资金	320,000.00	“浦府[2007]183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2	发行人	上海市科技奖励	50,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3	发行人	技术中心补助	200,000.00	“沪浦科[2007]54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
4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发行人	技术研发补贴	320,000.00	“沪浦科[2007]54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细则》
6	发行人	科技奖励专项资金	150,000.00	“浦府〔2010〕434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7	发行人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69,000.00	“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	发行人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100,000.00	“沪人社专领[2012]13 号”《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资助拨款通知》
9	发行人	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0	“浦经信委工字[2012]75 号”《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
10	发行人	专利产业化奖励资金	120,000.00	“沪浦科[2011]53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
11	发行人	单向透视膜技术标准课题经费	32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2010 版)》(课题编号：11dz0501500；课题名称：单向透视膜技术标准研究)
合 计			**3,249,000.00**	——

(3) 2013 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百纳数码	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补助款	2,000,000.00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2	百纳数码	新型墙体材料补助款	71,557.50	“苏财综（2008）43 号”《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3	发行人	科技小巨人培育经费	900,000.00	“沪科合[2007]第 012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4	发行人	科技小巨人培育经费	66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类）项目合同》
5	发行人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8,831.00	“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发行人	商业发展财政补助款	21,610.46	“浦府〔2011〕229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7	发行人	市重点技改项目资金	190,000.00	“浦经信委工字[2011]95 号”《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J 型数码打印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
8	发行人	专利资助费	7,667.50	“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浦科〔2012〕8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9	发行人	2013 成果转化扶持政策第三批资金	1,414,000.00	“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	发行人	清洁生产区级补贴	100,000.00	“浦经信委工字〔2011〕131 号”《浦东新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工业节能降耗专项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发行人	单向透视膜技术标准课题经费	8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2010 版）》（课题编号：11dz0501500；课题名称：单向透视膜技术标准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研究）
12	发行人	科技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58,000.00	“沪浦科〔2012〕8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款	11,2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通科[2013]4号 通财工贸[2013]9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合 计			**5,672,866.4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英飞莱斯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逃税、偷漏税等行为，不存在税收违章行为。根据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被该局处以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浦环保证[2013]第 163 号”《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浦环保证[2013]第 182 号”《关于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以及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浦环保证[2014]第 24 号”《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英飞莱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该局无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记录，在该局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沪环保法〔2013〕3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以及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沪环保法〔2013〕209 号”、“沪环保法〔2013〕465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通环建[2010]437 号”《关于对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通环建[2012]196 号”《关于对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签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110807036)，发行人数码喷绘广告材料（涂层类、背胶类、单透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4年8月7日。

2. 根据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于2013年9月25日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1207008)，发行人数码喷绘广告材料（涂层类、背胶类、单透类）的研发、生产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3日。

3.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3年1月16日、2013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英飞莱斯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通市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 投资15,134万元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2012年4月17日，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发改登记备案[2012]03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该项目登记备案。2014年5月12日，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发改登记备案[2014]03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再次准予该项目登记备案。

2012年5月18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建[2012]196号”《关于对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华山社区7组，百纳数码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通州国用（2010）第003080号）。

2. 投资 2,636.7 万元用于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发改登记备案[2010]16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该项目登记备案。2012年11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发改登记备案[2012]13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该项目重新予以备案登记。

2010年12月9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建[2010]437号”《关于对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青岛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即华山社区7组），百纳数码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通州国用（2010）第003080号）。

3. 投资 1,564 万元用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2年6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浦发改张备（2012）05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准予该项目登记备案。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打造直销网络、大区营销中心和经销商网络，配备网络终端系统和办公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本建设。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展战略目标：以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数码喷印材料供应商为目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创新为手段，为客户提供卓越产品和优质服务。

发展计划：

1. 发行人将继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以车身贴、单透膜等核心自产产品为基础，进一步丰富细分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产品，巩固发行人在现有优势产品的领先市场地位；发行人将坚持中高端的产品定位，并密切关注并及时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动向，不断满足下游市场对高端化、个性化产品需求，在技术研发及储备方面向功能型、节能环保型数码喷印材料倾斜和侧重，推动现有研发技术和储备技术的产品化。

2.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营销网络建设，一方面提高发行人在国内的经销网络区域覆盖率，力争覆盖全国各大一线二线城市，另一方面，通过大区营销中心建设、ERP 系统建设等方式，优化对经销商网络的服务与管理，增强对下游市场信息的敏感度，同时积极开拓网络直销等各种新型的营销方式，提高其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在国际市场，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进行 ODM 业务合作的模式，积极融入高端品牌企业的全球产业链，迅速积累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开拓经验，同时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3. 发行人将通过培育重点客户和自身宣传、参与重大项目等方式来宣传自身品牌，巩固纳尔品牌在既有客户中品牌形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纳尔品牌在更多产品市场、下游领域和销售区域的影响力。

4.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合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加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合理搭建人才专业结构，为企业长足发展提供动力。

5.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内部管理，健全重大决策的制定及履行程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为发行人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在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将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和岗位工作标准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加强对生产工人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将全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满意的回报。发行人还将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适时运用股权、债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进行灵活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符合《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全体股东除对2013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3,000万股股份的持有时间不满36个月以外，对其余4,500万股股份的持有时间均已满36个月，符合《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全体股东按本次发

行上市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故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已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性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承诺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开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序号	公开承诺事项	承诺人
		员的关联方
	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时自动延长股份锁定期6个月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6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员工社会保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补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所得税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9	强化公开承诺约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约束措施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出具或将出具的公开承诺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发行人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在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前，不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计划，不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该等责任主体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取得的收入（包括违反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意向、股份减持价格等承诺而出售股份所得之价款）归公司所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取得收入后五日内将该等收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6)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责任主体，自其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公司可暂停向其发放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其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其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7)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公司获得薪酬或津贴的责任主体，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其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其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责任主体身份丧失或变更的，仍应履行原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并遵守约束措施。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说明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全体员工按照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录、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1年12月、2012年12月及2013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人数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在册员工总数	332 人	389 人	419 人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327 人	382 人	414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311 人	377 人	411 人

发行人2011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5人，原因是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未缴纳；另有2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另有1名员工离职，但发行人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2012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7人，原因是6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13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5人，原因是有2名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发行人逐步完善和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2011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21人，原因是15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3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名为中国台湾籍，未缴纳；2名离职，不再缴纳。2012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12人，原因是有11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1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013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当年末员工总数少8人，原因是有5名为新进员工，当月尚未开始缴纳；3名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及比例如下：

单位	类别	险别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备注
发行人英飞莱斯	城保	养老保险	22%（2011.01-2013.09） 21%（2013.10-2013.12）	8%	——
		医疗保险	12%（2011.01-2013.09） 11%（2013.10-2013.12）	2%	——

单位	类别	险别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备注
		失业保险	2%（2011.01-2011.06） 1.7%（2011.07-2013.09） 1.5%（2013.10-2013.12）	1%（2011.01-2013.09） 0.5%（2013.10-2013.12）	——
		生育保险	0.5%（2011.01-2011.06） 0.8%（2011.07-2013.09） 1%（2013.10-2013.12）	——	——
		工伤保险	0.5%	——	——
	镇保	养老保险	17%	——	2011.01-2011.06
		医疗保险	5%	——	
		失业保险	2%	——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5%	——	
	综保	——	12.5%	——	2011.01-2011.06
	住房公积金	——	7%	7%	——
百纳数码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	8%	——
		医疗保险	8%	2%	——
		失业保险	2%（2011.01-2013.07） 1.5%（2013.08-2013.12）	1%（2011.01-2013.07） 0.5%（2013.08-2013.12）	——
		生育保险	0.8%	——	——
		工伤保险	1%（2011.01-2012.12） 1.6%（2013.01-2013.07） 2.1%（2013.08-2013.12）	——	——
	住房公积金	——	8%	8%	——

注：

① “城保”指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② “镇保”指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根据“沪府发[2003]65号”《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上海市郊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其具有上海市户籍的从业人员。根据“沪府发〔2011〕2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郊区用人单位及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具有本市

户籍的从业人员，且2011年6月仍在缴费的，2011年7月起停止在小城镇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转为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但缴费基数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在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间逐步过渡。

③ “综保”指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不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员（以下简称“外来从业人员”）。根据“沪人社养发（2009）2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7月开始，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根据“沪府发〔2011〕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7月起，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但缴费基数实行5年过渡，不参加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游爱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13年12月31日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2013年12月31日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3年1月10日、2013年8月26日、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英飞莱斯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及英飞莱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依法年检，

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百纳数码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徐定辉

_____

陈 果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